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县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制度规定。

2. 提出加快发展全县“三个经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配套措施。组织开展全县重大战略规划、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有关价格政策，执行少数由中省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制定调整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参与拟订全县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全县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全县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实施全县“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我县“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外商投资

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6.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中央和省、市、县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7.推进落实全县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实施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和实施困难地区发展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以工代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8.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综合研判全县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县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县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 跟踪研判涉及全县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全县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负

责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11.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综合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关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全县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3. 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承担能源行业管理职责，组织制定全县煤炭、 电力、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煤制燃料、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4.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安全运行和公平开放。

15.研究拟订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规划及县级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16.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行业管理，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供求总量平衡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粮食购销工作和粮食产销合作。协调推动全县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全县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县发展和改革局内设 7 个股室：政秘股、综合计划股、农村经济股、社会事业股、能源管理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价格管理股。机关党的机构按党章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千阳县发改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包括本级 1 个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机关）
2	……
3	……
……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62.4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3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220.67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731.00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5.00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21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2.14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6.25
本年收入合计	2,383.12	**本年支出合计**	2,430.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8.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8
收入总计	2,432.01	**支出总计**	2,43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383.12	2,162.45						22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15	459.10						0.0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59.15	459.10						0.05
2010401	行政运行	336.95	336.90						0.0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20	122.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31.00	1,601.00						130.00
21103	污染防治	1,731.00	1,601.00						130.00
2110301	大气	1,731.00	1,601.00						1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01	农业农村	15.00							15.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1	2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1	2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20.2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1.52	75.90						75.62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4.29	43.90						0.39
2220112	[illegible]	43.90	43.90						
2220199	[illegible]	0.39							0.39
22204	粮油储备	107.23	32.00						75.23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90.73	32.00						58.73
2220403	[illegible]	16.50							16.50
229	其他支出	6.25	6.25						
22999	其他支出	6.25	6.25						
2299999	其他支出	6.25	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30.93	404.34	2,026.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34	384.14	122.2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6.34	384.14	122.20			
2010401	行政运行	342.52	342.5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20		122.2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1.62	41.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31.00		1,731.00			
21103	污染防治	1,731.00		1,731.00			
2110301	大气	1,731.00		1,731.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01	农业农村	15.00		15.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1	2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1	2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20.2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2.14		152.14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4.91		44.91			
2220112	物业财务活动利息补贴	43.90		43.9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1		1.01			
222	粮油储备	107.23		107.23			
22204	储备粮油补贴	90.73		90.73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6.50		16.50			
229	其他支出	6.25		6.25			
22999	其他支出	6.25		6.25			
2299999	其他支出	6.25		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62.4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10	459.1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601.00	1,601.00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21	20.21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5.90	75.9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6.25	6.25		
本年收入合计	2,162.45	**本年支出合计**	2,162.45	2,162.4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162.45	**支出总计**	2,162.45	2,16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62.45	357.10	1,805.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10	336.90	122.2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59.10	336.90	122.20
2010401	行政运行	336.90	336.9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20		122.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01.00		1,601.00
21103	污染防治	1,601.00		1,601.00
2110301	大气	1,601.00		1,60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1	2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1	2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20.2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5.90		75.9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3.90		43.9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43.90		43.90
22204	粮油储备	32.00		32.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32.00		32.00
229	其他支出	6.25		6.25
22999	其他支出	6.25		6.25
2299999	其他支出	6.25		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28.84	公用经费合计		28.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7
30101	基本工资	89.12	30201	办公费	5.81
30102	津贴补贴	58.87	30202	印刷费	0.45
30103	奖金	56.82	30203	咨询费	0.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4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18.99	30205	水费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0	30206	电费	0.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5	30207	邮电费	0.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1	30208	取暖费	2.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1	30211	差旅费	2.90
30114	医疗费	6.38	30213	维修(护)费	0.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5	30214	租赁费	0.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	30216	培训费	0.11
30305	生活补助	8.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4
30309	奖励金	0.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3
			30226	劳务费	0.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90		1.90					
决算数	1.90		1.90				1.20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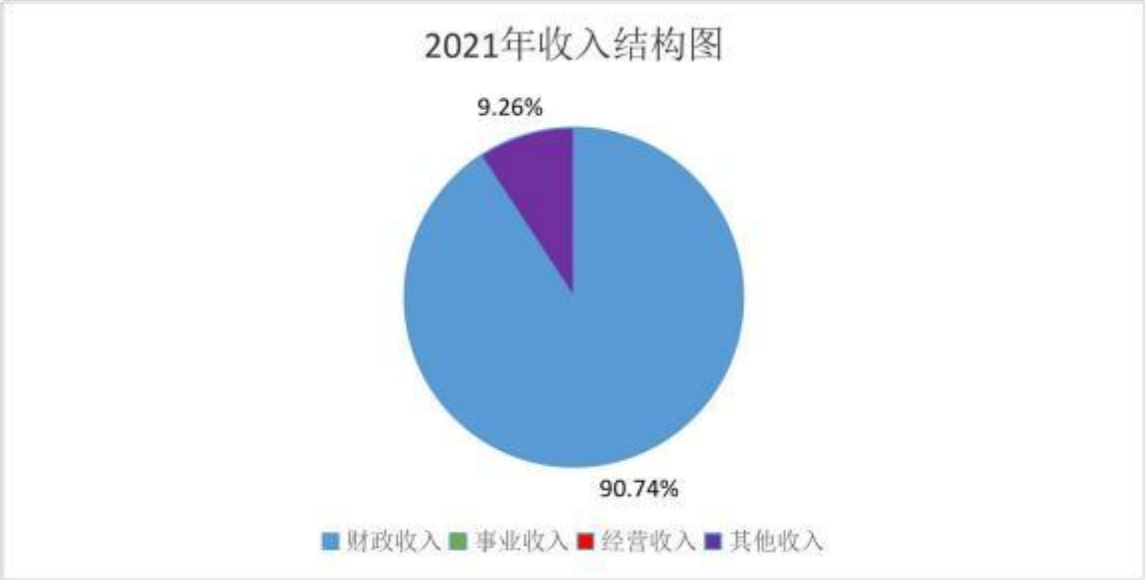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43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210.57 万元，下降 33.23%。主要是农村清洁能源双替代补助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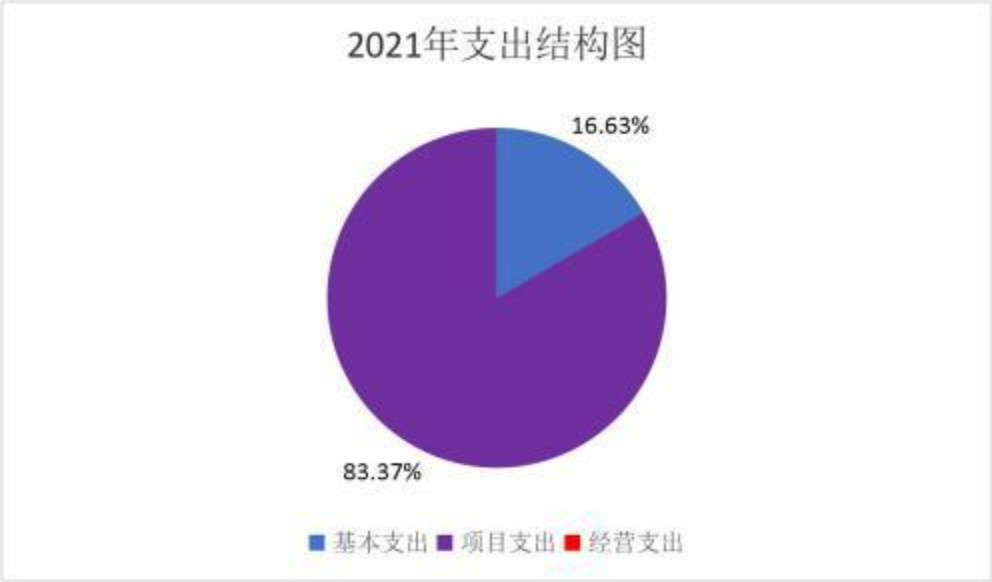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383.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62.45 万元，占 90.7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20.67 万元， 占 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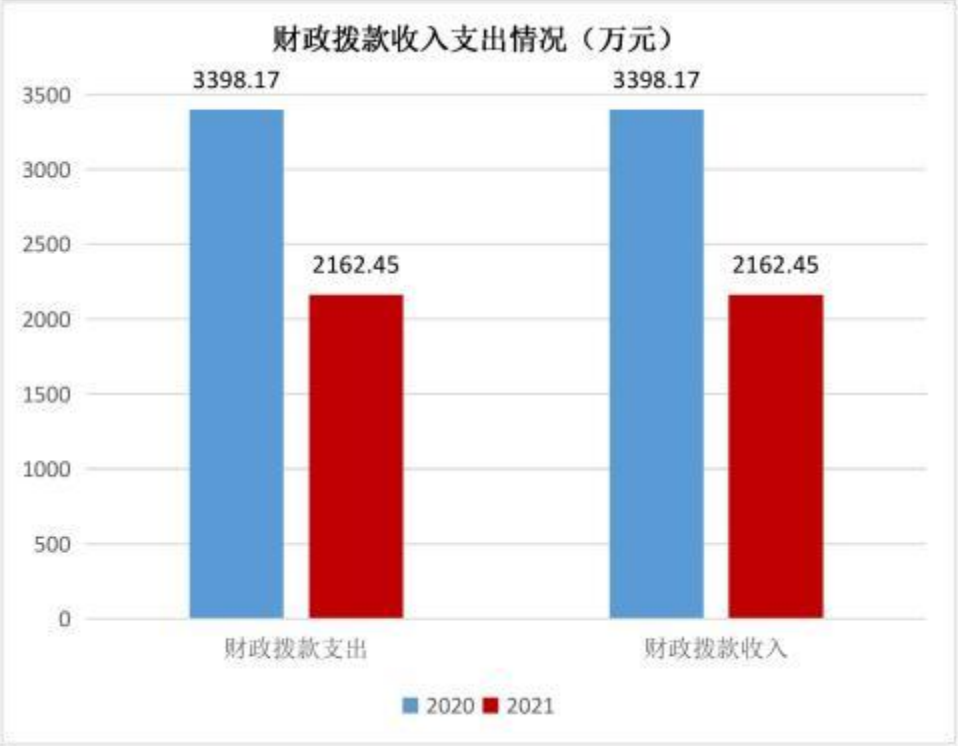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43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34 万元，占 16.63%；项目支出 2026.59 万元，占 83.3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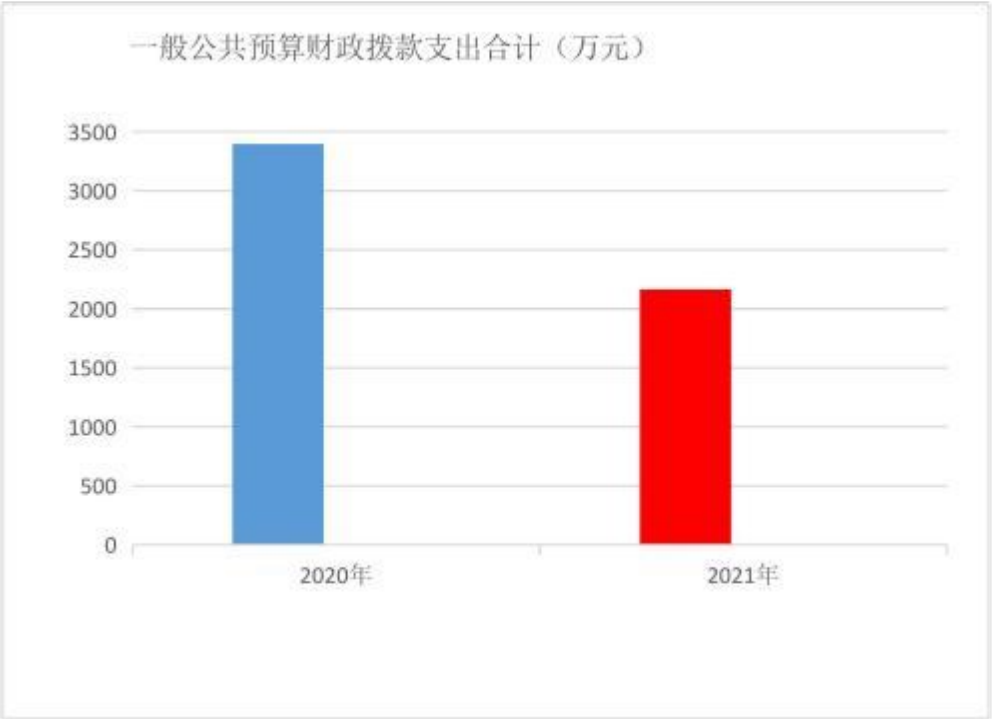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16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35.82 万元，下降 36.3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农村清洁能源双替代补助资金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11.2 万元，支出决算 216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35.72 万元，下降 36.3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农村清洁能源双替代补助资金收支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3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1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预算为 1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2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1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预算为 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储备粮油补贴（项）。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主要是 2021 年省级下达的项目谋划储备前期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7.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28.8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8.27 万元。

人员经费 328.84 万元，主要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 320.0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89.12 万元、津补贴 58.87 万元、奖金 56.82 万元、伙食补助费 0.34 万元、绩效工资 18.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2.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万元、住房

公积金 20.21 万元、医疗费 6.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5 万元；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 8.15 万元、奖励金 0.62 万元。

公用经费 28.27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办公费 5.81 万元、咨询费 0.36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0.3 万元、邮电费 0.58 万元、取暖费 2.4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5 万元、差旅费 2.9 万元、维修费 0.19 万元、租赁费 0.92 万元、培训费 0.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4 万元、专用材料费 0.73 元、劳务费 0.0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20 批次，152 人次，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培训减少。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控制会议范围，压缩费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控制办公费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5.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1805.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清洁能源替代项目、粮油储备补贴项目、粮食财务挂账等 7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谋划储备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6.2 万元，执行数 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为我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 110 个项目的谋划、储备、论证、评估等前期工作，积极与省政府评审机构和市场化机构建立合作机制，不断提升了项目推进的专业化、决策科学化水平。

2.重点项目建设现场会、观摩会会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2 万元，执行数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涉及全县性工作会议的各项费用支出，宣传展示了我县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3.五项重点工作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弥补了经费不足，保证了单位办公经费支出。

4.粮食企业离退休遗属生活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2.2 万元，执行数 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所有离退休、遗属人员的社会保障管理工作，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5.农村清洁能源替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01 万元，执行数 1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后带动企业发展，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

6.储备粮油利费补贴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2 万元，执行数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县级储备粮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稳定了粮食市场，有力保障了人民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

7.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务贷款利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3.9 万元，执行数 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从企业剥离，利息由县级财政负担，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粮食企业持续发展。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项目谋划前期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56.2</td><td>56.2</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56.2</td><td>56.2</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为加强我县项目谋划储备，按照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项目谋划、储备、论证、评估等前期工作要求，开展我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与省政府评审机构和市场化机构建立合作机制，不断提升项目推进专业化、决策科学化水平。</td><td colspan="4">已拨付规划编制相关费用56.2万元</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我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项目</td><td>110个</td><td>110个</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根据国家、省、市投资方向，谋划编制下达项目</td><td>符合规定</td><td>符合规定</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资金</td><td>56.2万元</td><td>56.2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程度</td><td>提高</td><td>提高</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征求各镇各部门及社会各界人士意见</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重点项目建设现场会、观摩会会议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2</td><td>22</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22</td><td>22</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涉及全县性工作会议的各项费用支出，依据全市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方案及江苏省新沂市来千对接扶贫协作工作安排，县发改局负责做好全市重点项目观摩会议及考察活动的组织协调、联络接待工作。</td><td colspan="3">已拨付会议相关费用22万元</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保证重点项目开工仪式1次推进会3次共接待200余人</td><td>保证重点项目开工仪式</td><td>保证重点项目开工仪式1</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县域经济支撑能力稳步提升</td><td>县域经济支撑能力</td><td>县域经济支撑能力稳步提升</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资金</td><td>22万元</td><td>22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宣传展示我县县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td><td>宣传展示我县县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td><td>宣传展示我县县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各镇各部门及社会各界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五项重点工作奖金</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8</td><td>18</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18</td><td>18</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县委 县政府奖励2019年度争取资金、招商引资、追赶超越突出贡献等五项工作奖金。</td><td colspan="4">已弥补单位经费支出18万元</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保证单位办公经费支出</td><td>保证单位办公经费支出</td><td>保证单位办公经费支出</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弥补了经费不足</td><td>弥补了经费不足</td><td>弥补了经费不足</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资金</td><td>18万元</td><td>18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各项工作稳步推进</td><td>各项工作稳步推进</td><td>各项工作稳步推进</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粮食企业离退休遗属生活费补贴</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2.2</td><td>32.2</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32.2</td><td>32.2</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根据千政发（2005）29号文件精神，千阳县粮食购销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原粮食企业改制后，所有离退休、遗属人员的社会保障管理工作，确保粮改“老人”的合法权益足额落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d colspan="3">拨付补贴32.2万元</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离退休人员</td><td>离休1人退休76人遗属23</td><td>符合规定</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生活补贴标准</td><td>符合规定</td><td>符合规定</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资金</td><td>32.2万元</td><td>32.2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d>稳步提升</td><td>稳步提升</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离退休遗属人员人员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储备粮油利费补贴</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2</td><td>32</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他资金</td><td>32</td><td>32</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千阳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储存县级储备小麦3000吨，粮权属千阳县人民政府，公司具体负责县级储备粮的保管、储存工作，确保县级储备粮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储备粮有利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平衡，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有力保障人民生活，维护社会稳定。</td><td colspan="3">拨付储备利费补贴32万元</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储存小麦、面粉、菜籽油</td><td>储存小麦3000吨、面</td><td>储存小麦3000吨、面</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等级</td><td>国标三等以上</td><td>国标三等以上</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资金</td><td>32万元</td><td>32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人民生活，维护社会稳定</td><td>稳步提升</td><td>稳步提升</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农民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务贷款利息</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43.9</td><td>43.9</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43.9</td><td>43.9</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根据千审发（2006）15号“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从企业剥离的通知”精神，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从企业剥离，利息由县级财政负担，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粮食企业持续发展。</td><td colspan="3">全年清偿挂账利息43.9万元</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务贷款</td><td>1643.4万元</td><td>43.9万元</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归还贷款利息</td><td>按季度清还利息</td><td>按季度清还利息</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资金</td><td>43。9万元</td><td>43.9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发展</td><td>明显提高</td><td>明显提高</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银行信誉度</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农村清洁能源替代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601</td><td>1601</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1097</td><td>1097</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504</td><td>504</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千阳县2020年度农村清洁能源替代总任务14296户，其中：煤改气279户，煤改电14017户。购置补贴资金需1437.97万元，其中：煤改气需36.27万元，煤改电1401.70万元。</td><td colspan="4">已拨付项目资金1601万元</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涉及全县每个乡镇，共7个单位。</td><td>千阳县2021年度农村清洁能源替代总任务1212户。</td><td>千阳县2021年度农村清洁能源替代总任务1212户。</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质量</td><td>符合标准</td><td>符合标准</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资金</td><td>1601万元</td><td>1601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居民生活环境</td><td>改善提高</td><td>改善提高</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涉改农户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9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211.2 万元，执行数 216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强化经济监测，聚焦任务不松劲。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及时 分解下达主要经济指标计划任务，每月“一分析、一调度、两通报”压责任，掀热潮，切实当好参谋助手。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5.47 亿元，位列全市第 6 位；服务业增加值 16.84 亿元，同比增长 7%，位列全市第 11 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426 元，同比增长 7.8%，位列全市末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9.77 亿元，同比下滑 5.5%，位列全市末位。

2.紧抓项目争取，加力跑争扩投资。坚持把项目谋划申报和争资争项作为发改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每周联系、半月进市、每月赴省”机制，积极邀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赴省对接，确保联系不断、关系不散、信息灵通，全力争资争项不松劲。全年落实发改口各领域投资计划项目 13 个，落实资金 1.15 亿元。

3.聚力项目建设，扭住增长牛鼻子。建立项目推进“红黑榜”，开展“三争三比”行动，以领导包抓、三色预警，“月调度、季开工、季观摩、季评比”工作机制，融通要素，推动重点项目高质高效建设。108 个重点建设项目，已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104 个，项目完工率 96.3%，累计完成投资 49.1 亿元， 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99.7%。其中，32 个市列重点建设项目，已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30 个，完成投资 42.52 亿元，项目完工率 93.75%，完成投资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99.92%；1个省列重点建设项目（正大奶山羊全产业链）已完成投资6亿元，已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4.深化千新交流，对口合作谱新篇。积极开展高层互访，获得新沂市援助资金100万元，7个镇结对落实资金70万元，7个村结对落实资金7万元。深入开展苏陕协作工作，联合制定人才交流计划，选派教育、卫健、农业、市政等领域26名行业骨干，赴新沂市对口单位学习深造。及时召开苏陕协作项目评审会，确定实施就业类项目1个、产业类项目3个，投入苏陕扶贫资金1640万元。建立千新劳务信息对接、信息共享机制，累计通过“千阳微生活”“秦云就业”等线上渠道推送各类招聘用工信息18期6589条。探索“线上+线下”就业培训模式，邀请新沂高级讲师举办苏陕协作就业线上培训班2期99人。

5.开展“双提升”行动，助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易地搬迁安居乐业提升行动，按照《易地扶贫搬迁“强管理，促融入”自治建设工作办法》， 开展便民“双服务”，全面实现医疗搬迁点卫生服务全覆盖。开展就业技能培训176人，创业培训22人，农业实用技能培训67人，积极引导农民工通过线上及时了解招聘信息和进行在线求职招聘，累计发布招聘信息7期，推送用工信息2824条。充分发挥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就业优势，组织搬迁群众在安馨家园扶贫创业大厦、草碧镇寇家河安置点社区扶贫工厂、高崖佳园刺绣扶贫车间就近就业。积极发挥基础设施工作组牵头抓总作用，把镇村基础设施持续提升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抓手，及时向成员单位征集基础设施项目，召开专题推进会3次，共确定涉及农村道路、水利配套、高标准农田、农村人居环境、电力设施等5个领域17个项目，总投资1.18亿元。

6.锚定“双碳”目标，提升群众幸福感。聚焦国家“双碳”目标，聚力能耗“双控”，严格落实国家《产业引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严格审批筛查，严禁“两高”项目上马。同时，督促我县列入重点用能单位的8家高耗能企业，及时接入陕西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为我县低碳环保发展做好基础铺垫。2021年市级下达我县规上工业非电力煤炭消费控制指标30.5万吨，我局将指标用量及时下达分解，截至10月份，我县非煤电力消费25.47万吨，正在按照时序进度平稳运行。组织各镇开展对因疫情返乡的空巢户及拆改户等情况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再摸排，经摸排，我县2021年计划实施清洁能源替代1212户，其中非禁燃区987户，禁燃区225户，现已全面完成替代改造任务。同时衔接电力、燃气等相关单位，组织各镇对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农户进行运行补贴核算兑付工作，今年预计兑付运行补贴28813户816.68万元。

7.加强粮食监管，力促粮食储销规范。扎实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推动粮食仓储设施提升改造。积极争取县级财政资金20万元，维修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地下仓仓面。谋划包装总投资3.86亿元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改造提升、科学储粮2个项目，目前，2个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前期资料准备，通过重大项目库推送至省发改委审核。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的设计不符合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不能真实反映项目的形象进度，不利于监督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上报预算绩效目标，在编制预算前提前调研，掌握各项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县发改局　　自评得分，99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行业管理，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供求总量平衡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粮食购销工作和粮食产销合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支出总额2162.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1万元，项目支出1805.35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加强调研，改革创新，高质量编制发展规划(二)、凝心聚力，善谋善争，高速度推进项目建设(三)、优化环境，招商引资，高效率推行节能降耗(四)、多措并举，巩固提升，高标准实现脱贫攻坚(五)、严格管控，储备供给，高标度保障粮食安全(六)、监测调控，改革完善，高角度优化价格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年初预算为2211.2万元，年执行2162.45万元，预算完成率97.8%	2211.2万元	2162.45万元	9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年初预算为2211.2万元，年执行2162.45万元，预算完成率97.8%	≤5%	10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年初预算为2211.2万元，年执行2162.45万元，预算完成率97.8%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实际执行进度：75%，前三季度进度：9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年初预算为2211.2万元，年执行2162.45万元，预算完成率97.8%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产出指标全部完成。	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项目效益指标全部完成。	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2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提出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 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 当年剩余的资金。